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14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成立至今，经历了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且引入了多位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所得税缴纳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出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说明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并就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3）补充说明核查并说明机构投资者及其合伙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一）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所得税缴纳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出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金杜对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及所有现有股东的访谈、股权转让双方及所有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方出具的完税凭证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内容	相关股东	变动数额	变动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出资及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6年4月	华夏有限设立	鸿商集团、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龙开创兴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	—	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额缴纳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
2014年5月	股权转让	鸿商集团、天络航空	华夏有限40%的股权	鸿商集团自身投资决策	1元/单位注册资本	天络航空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自有资金	以注册资本额进行转让,鸿商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年1月	股权转让	邓普尼国际、精英国际、华夏通融、深圳融达、深圳瑞成	(1) 邓普尼国际转让给华夏通融华夏有限11%的股权; (2) 精英国际转让给深圳融达华夏有限13%的股权; (3) 精英国际转让给深圳瑞成华夏有限12%的股权	(1) 精英国际自身投资决策; (2) 由于中外合资企业日常运营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华夏有限实际控制人胡晓军拟购买境外股东邓普尼国际和精英国际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	7元/单位注册资本	华夏通融、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均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自筹资金	精英国际和邓普尼国际作为非居民企业的转让所得已由受让方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和华夏通融代扣代缴
2016年6月	股权转让	邓普尼国际、龙开创兴、深圳融达、达孜龙开	(1) 邓普尼国际转让给深圳融达华夏有限13%的股权; (2) 龙开创兴转让给达孜龙开华夏有限11%的股权	(1) 由于中外合资企业日常运营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华夏有限实际控制人胡晓军拟购买境外股东邓普尼国际和精英国际持有的	7元/单位注册资本和1.7045元/单位注册资本	深圳融达、达孜龙开均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自筹资金	邓普尼国际作为非居民企业的转让所得已由深圳融达代扣代缴; 龙开创兴按照年度汇算清缴缴纳所得税,龙开创兴已于2016年11月注销,并

时间	变动内容	相关股东	变动数额	变动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出资及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所得税缴纳情况
				华夏有限的股权;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出于企业经营和税务筹划的考虑, 将持股主体由龙开创兴更换为达孜龙开	本 ¹			取得了国税和地税主管机关的准予注销的核准 ² 。
2016年6月	股权转让	深圳融达、深圳瑞成、达孜龙开、温氏投资、庄金龙、朗泰通达、陈莲英、金凤麟、周永麟、银泰福和烟台金乾	(1) 深圳融达分别转让给温氏投资、庄金龙、朗泰通达和陈莲英华夏有限4.407%、4.8148%、0.6%和0.74075%的股权; (2) 深圳瑞成转让给金凤麟华夏有限5%的股权; (3) 达孜龙开分别转让给周永麟、银泰福、烟台金乾和朗泰通达华夏有限3.7038%、3.45145%、3.704%	(1) 温氏投资、庄金龙、朗泰通达、陈莲英、金凤麟、周永麟、银泰福和烟台金乾受让华夏有限的股权系看好华夏有限的发展前景; (2) 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和达孜龙开转让其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系其自身投资决策	33.75元/单位注册资本	温氏投资、庄金龙、朗泰通达、陈莲英、金凤麟、周永麟、银泰福和烟台金乾均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 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每一个合伙人作为纳税义务人, 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的合伙人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鉴于达孜龙开系已退出的股东, 并且发行人对此没有代扣代缴义务, 故达孜龙开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¹ 邓普尼国际转让给深圳融达的价格为7元/单位注册资本, 龙开创兴转让给达孜龙开的价格为1.7045元/单位注册资本。

² 龙开创兴注销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中第(一)部分中的“2、龙开创兴”。

时间	变动内容	相关股东	变动数额	变动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出资及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6年8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络航空、深圳融达、华夏通融、金风投资、庄金龙、烟温氏投资、烟台金乾、周永麟、银泰嘉福、朗泰通达、陈莲英	净资产折股，折为36,000万股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额缴纳出资	华夏有限的净资产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故法人股东不涉及；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并且发行人对此没有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贵阳市南明区地方税务局三分局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缓缴申请受理通知》，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缓缴申请，该等申请正在处理中

根据前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金杜对相关方进行的访谈、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增资方或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合法。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金杜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2014年5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华夏有限的注册资本。该等定价依据的原因系由于鸿商集团出于自身的投资决策，其于2010年即希望转让其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但由于华夏有限2010年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因此鸿商集团于2010年与天络航空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于华夏有限净资产恢复到8,000万元（金杜注：华夏有限设立时的原始注册资本额）后双方再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经金杜查看贵阳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同辉审字（2013）第009号），华夏有限的净资产在2012年初尚不足8,0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增至8,000万元以上。2013年5月15日，鸿商集团与天络航空签订《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鸿商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40%的股权以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络航空，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016年1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股权转让双方合理预测华夏有限2015年底的净资产值为5.6亿元，并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6年6月邓普尼国际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邓普尼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给深圳融达由于和2016年1月的股权转让的时间较为接近，故此次股权转让采用与2016年1月的股权转让相同的定价依据。

2016年6月龙开创兴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龙开创兴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达孜龙开系同属于何丹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按照高于1元/单位注册资本但是低于华夏有限单位注册资本的净资产的价格进行转让。

2016年6月深圳融达、深圳瑞成、达孜龙开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股权转让双方参考华夏有限2015年净利润和10倍的市盈率，协商确定对华夏有限27亿元的估值。

（2）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定价存在较大差异仅涉及到间隔时间较短的2016年1月的股权转让与2016年6月龙开创兴、深圳融达、深圳瑞成、达孜龙开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的比较。存在该等差异的原因如前述“（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部分所述，2016年6月龙开创兴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定价系基于同属于何丹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由何丹自主定价；2016年6月深圳融达、深圳瑞成、达孜龙开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系基于受让方作为投资人看好华夏有限的发展前景对华夏有限进行市场化估值基础上的定价。

根据金杜对相关方进行的访谈、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3、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出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金杜对历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已经说明的情况外，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说明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并就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为庄金龙、周永麟、陈莲英。根据金杜对三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其提供的《确认函》和股东调查表，三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庄金龙的身份证号为37078219800906****，其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1）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威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3）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厚土恒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庄金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周永麟的身份证号为65010619660827****，其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2012年1月至今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24）董事长，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永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陈莲英的身份证号为14010319590118****，其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自2012年起从山西锦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退休。除其丈夫的弟弟邢宗熙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外，陈莲英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机构投资者及其合伙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2016年5月华夏有限、天络航空、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华夏通融和胡晓军共同分别与温氏投资、朗泰通达、金风投资、银泰嘉福、烟台金乾签署的《股东协议》，该协议中主要约定有如下特殊安排：

1、优先购买权

如任一机构投资者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晓军对此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胡晓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低于65%，胡晓军拟向除胡晓军的关联人外的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时，机构投资者享有优先购买权。

2、跟随出售权

如胡晓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低于65%，胡晓军拟向除胡晓军的关联人外的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时，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胡晓军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机构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3、优先认购权

如发行人拟发行股份或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应书面通知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对于新发行股份或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4、反摊薄权

除非机构投资者书面同意，如果发行人向任何人发行股份、任何人通过向胡晓军控制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合伙企业出资额或者胡晓军向任何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导致任何人可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该人认购或者受让股份的价格低于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胡晓军无偿或以法律规定的最低价格向机构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或者向机构投资者补偿现金。

5、退出权

如发生《股东协议》约定的退出事件，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胡晓军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退出价格购买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全部发行人的股份；如胡晓军拒绝购买，机构投资者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出售给第三人，如出售价格低于退出价格，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胡晓军补足差额。

6、股东会的特别决议事项

就《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会³特别决议事项，如除天络航空、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和华夏通融外的其他所有股东2/3予以否决，则股东会不得实施或通过有关该事项的决议。

7、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

就《股东协议》约定的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如果除天络航空、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和华夏通融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共同推荐的1名董事予以否决，董事会不得实施或通过有关该事项的决议。

8、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如果发行人没有完成合格上市，经机构投资者要求，发行人应将每年不低于上一年度可分配利润的25%用于利润分配。

9、清算所得收益的分配权

当发行人进行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发行人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发行人的债务。如果发行人的全部剩余资产按照清算之前各股东在发行人中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使得机构投资者获得的分配低于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成本的，则机构投资者可以优先于天络航空、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和华夏通融获得分配的收益；如机构投资者仍然不能获得其投资成本，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进行补足。

10、最优惠条款

如发行人未来给予其他投资人的权利优于发行人给予机构投资者的权利的，机构投资者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享受该等更优惠的权利。

³ 由于机构投资人签署《股东协议》时，发行人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造，仍系有限责任公司，故《股东协议》中载明为“股东会”。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上述特殊安排在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在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否决、终止审核或不予批准之日起恢复效力。

(四)机构投资者及其合伙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根据金杜对温氏投资、朗泰通达、金风投资、银泰嘉福、烟台金乾的访谈，除汪辉文系银泰嘉福推荐的发行人的董事、温氏投资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梅锦芳系发行人的监事外，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机构投资者不存在投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 补充说明鸿商产业、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达孜龙开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 核查并补充说明鸿商产业出具《董事委任授权书》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委任授权书说明胡晓军的权限，补充提供《董事委任授权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相关依据；(3) 补充说明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同时说明对相关各方确认意见的核查情况，并提供确认意见及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4) 补充说明鸿商产业、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达孜龙开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是否支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要求，就发行人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一) 鸿商产业、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达孜龙开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鸿商集团（本部分中，鸿商集团历史上曾使用其他名称的，为表述之便，均简称为“鸿商集团”）

(1) 历史沿革

根据鸿商集团的工商资料，鸿商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3年7月设立

2003年5月28日，于泳与许军签署了《鸿商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鸿商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于泳持有90%的股权，许军持有10%的股权。

同日，鸿商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许军和于泳共同组建设立“鸿商控股有限公司”，并通过《鸿商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7月2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验内字2003第2270号），证明截至2003年7月2日，鸿商集团收到于泳缴纳的注册资本5,400万元与许军缴纳的注册资本600万元。

2003年7月7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鸿商集团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5201928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鸿商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康沈路538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军，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时间为2003年7月7日，营业期限为自2003年7月7日至2013年7月6日。

鸿商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泳	5,400	90%
许军	600	10%
合计	6,000	100%

2) 2004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8月3日，鸿商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19亿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缴纳，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8月6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验内字2004第2431号），说明截至2004年8月5日，鸿商集团收到于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771万元与许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19万元。

2004年8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鸿商集团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5201928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19亿元。

本次增资后，鸿商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泳	9,171	90%
许军	1,019	10%
合计	10,190	100%

3) 2004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8月11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验内字2004第2437号），说明截至2004年8月11日，鸿商集团收到于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00万元与许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2004年8月12日，鸿商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419亿元，增资部分由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缴纳，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8月16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鸿商集团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5201928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419亿元。

本次增资后，鸿商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泳	12,771	90%
许军	1,419	10%
合计	14,190	100%

4) 2004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8月20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验内字2004第2485号），说明截至2004年8月20日，鸿商集团收到于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29万元与许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81万元。

2004年8月23日，鸿商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8亿元，增资部分由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缴纳，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鸿商集团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5201928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8亿元。

本次增资后，鸿商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泳	16,200	90%
许军	1,800	10%
合计	18,000	100%

5) 2004年11月变更名称、注册地址

2004年9月20日，鸿商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4楼”，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备案通知书》（沪名称备案号：01200410250104），同意备案企业名称“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⁴，上海市工商局向鸿商集团换发了注册号为310000200067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4403-4406室”。

6) 2005年1月股权转让

2005年1月19日，鸿商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许军将其持有的鸿商集团的所有股权转让给许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月20日，许军与许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军将其持有的1,800万元的鸿商集团的股权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刚。

2005年1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鸿商集团换发了注册号为310000200067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商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泳	16,200	90%
许刚	1,800	10%
合计	18,000	100%

⁴ 本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具体发证日期不清晰、无法辨认。

7) 2005年11月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20日，鸿商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许刚将其持有的鸿商集团的所有股权转让给许军，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许军与许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刚将其持有的1,800万元的鸿商集团的股权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军。

2005年11月2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鸿商集团换发了注册号为310000200067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商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泳	16,200	90%
许军	1,800	10%
合计	18,000	100%

8)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16日，许军与于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军将其持有的1,800万元的鸿商集团的股权以2,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泳。

2009年11月18日，鸿商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许军将其持有的鸿商集团的所有股权转让给于泳，同意由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81.82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4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自（2009）第HB0358号），说明截至2009年12月11日，鸿商集团收到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1.82万元。

2009年12月17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鸿商集团换发了注册号为31000000008561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818182亿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鸿商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泳	18,000	99%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181.82	1%
合计	18,181.82	100%

9) 2013年7月延长经营期限

2013年6月25日，鸿商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经营期限延长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十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3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鸿商集团换发了注册号为31000000008561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变更为自2003年7月7日至2033年7月6日。

10) 2013年12月变更注册地址

2013年11月29日，鸿商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2期5206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鸿商集团换发了注册号为31000000008561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2期5206室”。

(2) 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情况

根据金杜对鸿商集团的董事局主席于波的访谈、鸿商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和金杜于2017年5月24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情况，鸿商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泳	18,000	99%
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181.82	1%
合计	18,181.82	100%

根据上述，鸿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于泳，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

根据鸿商集团提供的财务资料，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净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净利润
2016年	100,265,217,004.15	37,971,539,537.79	1,580,966,540.65

根据金杜对于波的访谈和鸿商集团出具的《确认函》，鸿商集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龙开创兴

(1) 历史沿革

根据龙开创兴的工商资料，龙开创兴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2年5月设立

2002年4月29日，何丹与雷蓉签署了《北京龙开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北京龙开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其中何丹持有80%的股权，雷蓉持有20%的股权。

2002年5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龙开创兴核发了注册号为110221123800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北京龙开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丹，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注册地址为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时间为2002年5月10日，营业期限为自200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龙开创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丹	320	80%
雷蓉	80	20%
合计	400	100%

2) 200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2月1日，龙开创兴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80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北京志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并同意修改公司

章程。

2005年12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龙开创兴换发了注册号为110221123800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80万元。

本次增资后，龙开创兴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丹	320	19%
雷蓉	80	7%
北京志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0	74%
合计	1,080	100%

3) 2005年12月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9日，龙开创兴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志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开创兴的所有股权转让给何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北京志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何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志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80万元的龙开创兴的股权转让给何丹⁵。

2005年12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龙开创兴换发了注册号为110221238000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开创兴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丹	1,000	93%
雷蓉	80	7%
合计	1,080	100%

4) 2010年12月变更注册地址

2010年8月8日，龙开创兴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地址由“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变更为“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118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⁵ 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未载明具体的股权转让对价。

2010年12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龙开创兴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14003800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住所变更为“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118室”。

5) 2016年11月清算并注销

2016年8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昌一国税税通[2016]103039号），准予龙开创兴办理注销登记。

2016年11月4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昌税通[2016]30599号），准予龙开创兴办理注销登记。

2016年11月11日，龙开创兴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龙开创兴并确认公司清算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2016年11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龙开创兴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2）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情况

根据龙开创兴的工商资料，龙开创兴已经完成注销清算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龙开创兴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丹，除何丹曾担任华夏有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龙开创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精英国际

（1）历史沿革

根据精英国际现持有的《CERTIFICATE OF INCUMBANCY》，精英国际系根据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国际公司法案）和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BVI商业公司法案）于2005年10月28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金杜对精英国际的实际控制人Qin Allen⁶的访谈和精英国际出具的说明，精英国际自2005年10月至2013年7月的股东为李梓铭，自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的股东为王军，自2015年8月至今的股东为Asia Base Holdings Limited。

⁶ 现持有护照号为 HM654606 的加拿大护照。

（2）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情况

根据精英国际提供的其现持有的《CERIFICATE OF INCUMBANCY》，精英国际的股东为Asia Base Holdings Limited。根据精英国际提供的Asia Base Holdings Limited现持有的《CERIFICATE OF INCUMBANCY》，Asia Base Holdings Limited的股东为Qin Allen。

根据金杜对Qin Allen的访谈和精英国际出具的《确认函》，精英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Qin Allen，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根据精英国际出具的《确认函》，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6 年	12,338,750 美元	12,338,750 美元	125,992,800 人民币

根据金杜对Qin Allen的访谈和精英国际出具的《确认函》，精英国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邓普尼国际

（1）历史沿革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五）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邓普尼国际系根据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国际公司法案）和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BVI商业公司法案）于2005年6月2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邓普尼国际提供的《Register Of Shareholders》，邓普尼国际历史上的股东情况为：

股东姓名	持股起始日
HO Dan ⁷	2005 年 6 月 2 日
胡晓军	2005 年 10 月 18 日
李国城	2012 年 6 月 15 日

⁷ 根据胡晓军的说明，其系委托 HO Dan 帮助其设立 BVI 公司邓普尼国际，故成立时股东为 HO Dan，HO Dan 于同年在邓普尼国际拟正式实施投资运营前将邓普尼国际的股东变更登记为胡晓军。

股东姓名	持股起始日
胡晓军	2016年8月18日

(2) 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情况

根据邓普尼国际提供的《Register Of Shareholders》，邓普尼国际的现有股东为胡晓军。根据金杜对胡晓军的访谈和邓普尼国际出具的《确认函》，邓普尼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晓军，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根据邓普尼国际出具的《确认函》，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净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净利润
2016年	137,482,795 港币	137,482,795 港币	120,960,000 人民币

根据金杜对胡晓军的访谈和邓普尼国际出具的《确认函》，除邓普尼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胡晓军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徐为的丈夫、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的执行董事和唯一股东外，邓普尼国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达孜龙开

(1) 历史沿革

根据达孜龙开的工商资料，达孜龙开是一家注册于西藏拉萨市达孜县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16年1月6日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為何丹和雷蓉，合伙企业出资额为1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何丹认缴出资9万元，有限合伙人雷蓉认缴出资1万元。达孜县工商局于2016年1月6日向达孜龙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26MA6T13UP3K号的《营业执照》，名称为“达孜龙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137室），合伙期限为2016年1月6日至2035年12月27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金杜于2017年5月24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达孜龙开自设立时起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 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情况

根据达孜龙开的工商资料, 达孜龙开的出资结构为普通合伙人何丹出资9万元, 有限合伙人雷蓉出资1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 达孜龙开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丹, 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除何丹曾担任华夏有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 达孜龙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鸿商产业出具《董事委任授权书》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委任授权书说明胡晓军的权限, 补充提供《董事委任授权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相关依据

根据金杜访谈鸿商集团, 鸿商集团出具《董事委任授权书》的背景与原因是: 胡晓军自华夏有限2006年成立以来全面负责华夏有限的经营, 其认可胡晓军对民航领域所具备的专业性和经营华夏有限的经验, 为提高胡晓军的决策效率, 因此出具《董事委任授权书》, 授予胡晓军部分股东权利。

鸿商集团授予胡晓军的权利具体包括: 由胡晓军推荐两名董事人员, 鸿商集团根据胡晓军的推荐出具委任函给华夏有限, 鸿商集团不对胡晓军推荐的董事提出异议, 在委托的有效期内, 不收回对胡晓军的此项委托权利, 不对董事的投票权予以控制与限制。

对该事项的核查, 金杜对鸿商集团董事局主席于波进行了访谈、形成访谈记录并取得被访谈人签字确认、取得鸿商集团对该事项的《确认函》、查阅了《董事委任授权书》原件并对复印件进行了鉴证。

经核查, 金杜认为, 鸿商集团出具《董事委任授权书》具有合理性, 系鸿商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 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 同时说明对相关各方确认意见的核查情况, 并提供确认意见及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胡晓军的说明, 自2012年至2016年期间, 其个人不希望成为邓普尼国际的显名股东, 故委托李国城为其代持邓普尼国际的股权。

根据金杜分别对胡晓军和李国城的访谈, 双方均对李国城系受胡晓军委托代持邓普尼国际的股权、邓普尼国际的实际权益人系胡晓军这一事实进行了确认。

双方就该等代持事宜并无资金往来。金杜认为，该等代持是真实的，是代持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四）鸿商产业、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达孜龙开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是否支付

鸿商集团、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达孜龙开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是否支付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中第（一）部分。

（五）发行人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五）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金杜认为，

“自华夏有限设立之日起，胡晓军实际控制华夏有限24%的股权（且自2010年3月起额外实际控制40%持股股东的董事委派权）；胡晓军自2010年3月起实际控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担任华夏有限董事长、并可直接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因此，综合胡晓军对华夏有限间接持股的情况以及在董事会层面的控制力和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自2010年3月起，胡晓军即能够对华夏有限实施实际控制，是华夏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自2014年5月28日起，胡晓军直接持股的天络航空受让华夏有限40%的股权后，实际控制华夏有限64%的股权，增强了其在股权层面的实际控制权。在2016年1月和6月，华夏通融和深圳融达受让邓普尼国际和精英国际股权后，胡晓军对华夏有限/华夏航空的控制权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上，金杜认为，胡晓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晓军仍然通过华夏控股、华夏通融和深圳融达实际控制发行人66.43745%的股权；同时，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徐为是发行人持股7%的股东深圳瑞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徐为为胡晓军妻子，金杜认为，胡晓军对发行人合计实际控制的股权达73.43745%。”

据此，金杜认为，自2014年至2016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胡晓军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3”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6 起民航局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整改情况，并补充提供民航西南局出具的相关文件。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一) 民航西南局罚飞标字[2014]01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行政处罚情况

2014年10月20日，民航西南局出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民航西南局罚飞标字[2014]01号)，华夏有限由于运行副总及飞行技术部门未能认真充分履行运营规章和公司手册中规定的相应职责以及飞行教员工作时间超时，被民航西南局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处以罚款25,000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所述，前述“《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在内部管理及飞行人员训练和检查工作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况：一、华夏航空运行副总（孙彦明）未及时对公司飞行技术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进行处理，没有认真履行运行副总的职责要求……二、华夏航空飞行技术管理部门没有认真履行运行规章和公司手册中规定的相应职责，在飞行人员训练和技术管理工作中存在较大漏洞……三、华夏航空飞行教员金中权从7月21日至22日，作为教员在连续22小时中先后带飞3场模拟机，在此期间金中全还作为检查员对公司飞行员孙彦明实施熟练检查2小时，其带飞和检查的总时间合计14小时……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1)违反本规则C章的规定，未满足合格证持有人管理一般规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25,000元’。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因此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几项整改措施：(1)对于没有认真履职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重申安全、合规运营的重要性；(2)针对飞行人员训练和技术管理工作，公司现由飞行管理部下辖训练部组织对有关飞行人员的训练，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自有模拟机训练中心，对训练时长、训练质量进行全面控制，避免了通过外部训练机构训练导致的训练计划不受控制的问题；(3)针对相关教员带飞和实施检查超时的问题，公司在事后对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梳

理，确保飞行教员的时间限制规定列入飞行管理部有关训练制度，同时对全体相关人员进行宣贯，确保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完全知晓、充分理解，从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根据民航局政策法规司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的《证明》（民航法函[2016]25号），确认“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未因违反民航局管辖领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西南局渝罚字[2016]6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1月23日，民航西南局出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南局渝罚字[2016]6号），华夏有限由于部分2016年8月维修单位年检发现问题尚未整改被民航西南局依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和各审定规定》（CCAR-145-R3）第145.37条处以暂停部分许可维修项目工作6个月。

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所述，“《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145.37条规定，‘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应当根据其违法事实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决定。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的期限视违法情节轻重，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决定；在整改期限内维修单位仍不能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再次处以无限期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的处罚，直至改正为止。维修单位在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期间，不得从事被暂停项目的维修工作；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期满经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合格后，可以恢复进行其被暂停许可维修项目的工作’。根据前述规定，民航西南局仅暂停发行人部分许可维修项目、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并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对该等事项进行了整改，金杜认为，该项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几项整改措施：（1）2016年10月，公司责成维修工程部组织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维修系统专项安全整顿工作，此次整顿主要内容是维修系统性问题的梳理、手册/程序的合理性评审、维修人员岗位资格再评估、开展多批次维修人员安全/诚信教育，组织管理干部对人为违规/无后果违章的治理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将公司历来发生的维修差错、不安全事件、违规案例制作成宣传画张贴于工作场所，活动期间，共编制各类典型案例48项，实施

检查71次，发现问题53项，开展各类培训、案例研讨16次，截止目前，各项问题均已整改完毕；（2）公司维修工程部对全体维修人员实施补充培训，对于前期存在的培训、补训不到位的问题，工程部采取了全部重新培训的方式，避免再次发生补训不到位的情况，截止目前，各类维修人员均已完成大纲要求的培训课程；（3）为了更好的保障附件维修工作，附件分部计划搬迁至总面积约2,000平方米的新厂房（较老厂房增加3倍有余），新增机轮/刹车磨床设备、荧光渗透静电喷涂生产线，有效的解决前期因厂房空间限制而导致维修区域隔离困难，车间工序无法细分等硬件问题；（4）2017年4月15日，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监察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通过了公司对相关问题的整改，审核批准了公司新的《维修管理手册》，同意公司恢复相关维修项目。

根据民航局政策法规司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民航法函[2017]6号），确认“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西南局渝罚字[2016]7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1月23日，民航西南局出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南局渝罚字[2016]7号），华夏有限由于适航指令超期被民航西南局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处以罚款10,000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所述，前述“《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适航指令……超期……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L章‘飞机维修’第121.363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章‘罚则’第121.763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6）违反本规则L章的规定，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763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因此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几项整改措施：（1）质量分部全面清理2015年所有适航指令（AD/CAD）的接收/分发记录，确保无其余漏接、漏

发现现象；（2）工程分部普查所有现已生效的适航指令（AD/CAD）执行工作单卡，确保在AMASIS系统中均建立工作指令（WO），杜绝适航指令超期事件再次发生；（3）工程分部全员重新学习与SB、AD/CAD评估相关的作业指导书，明确各类技术文件的评估时限；（4）工程分部以班组讨论形式对规章体系进行重新学习，并形成学习纪要，明确规章底线；（5）工程分部将此事件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宣贯。

根据民航局政策法规司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民航法函[2017]6号），确认“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西南局渝罚字[2016]8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1月23日，民航西南局出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南局渝罚字[2016]8号），华夏有限由于适航性限制维修项目超期被民航西南局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处以罚款20,000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所述，前述“《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4项适航性限制维修项目ALI超期……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L章‘飞机维修’第121.363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章‘罚则’第121.763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6）违反本规则L章的规定，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763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几项整改措施：（1）将维修方案和AMASIS系统的维修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未发现其他超期的情况；（2）将4个漏控的维修项目补录进AMASIS系统；（3）将已超期的工作进行了补做，完成4个漏控超期的维修工作。

根据民航局政策法规司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民航法函[2017]6

号), 确认“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 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金杜认为, 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西南局渝罚字[2016]9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1月23日, 民航西南局出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南局渝罚字[2016]9号), 华夏有限由于维修项目超期被民航西南局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和《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第91.1609条处以罚款20,000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所述, 前述“《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你公司1项维修项目超期(功能检查ATC, 工卡号: 000-34-720-802-HX, 涉及B-7760等11架飞机, 超期2-26个月不等)的行为, 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 L章‘飞机维修’第121.363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章‘罚则’第121.763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 ‘(a) 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 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违反本规则L章的规定, 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和《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 R章‘法律责任’第91.1609条‘涉及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a) 对于违反本规则……D章(维修要求)……中有关规定的, 局方应责令立即停止违规活动, 并可给予下列处罚: ……(2) 如果直接责任人是航空器所有权人或运营人, 局方可给予其警告或罚款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违法所得的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金杜认为, 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763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 属于从轻处罚, 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 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几项整改措施: (1) 将维修方案和AMASIS系统的维修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 未发现其他超期的情况; (2) 将1个漏控的维修项目补录进AMASIS系统; (3) 将已超期的工作进行了补做; (4) 针对维修项目漏控情况, 维修工程部已组织进行专项调查及原因分析, 在前期已完成立即纠正的基础上, 根据调查的情况制定预防措施, 形成长效机制, 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并对其中涉及到的责任人员、管理干部进行严肃处理。

根据民航局政策法规司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民航法函[2017]6号),确认“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西南局渝罚字[2016]10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1月23日,民航西南局出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南局渝罚字[2016]10号),华夏有限由于采购、安装使用过的航材未按规定报批AAC-038表被民航西南局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处以罚款10,000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所述,前述“《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采购、安装使用过的缺少中国民航AAC-038表适航批准标签的航材共计40项(28项装机使用、12项库存)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L章‘飞机维修’第121.363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章‘罚则’第121.763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6)违反本规则L章的规定,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763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几项整改措施:(1)公司将已经装机的涉及航材立即拆下,对所有40项航材进行了隔离处理;(2)维修工程部对已有的航材送修/采购流程进行系统性梳理,并对航材分部的《航材工具备采作业指导书》、《航材送修/索赔作业指导书》以及其余航材分部作业指导书进行修订,确保作业指导书和上级文件相符,明确其中定义模糊部分,系统上杜绝了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3)针对前期航材检验人员培训不足问题,维修工程部即刻按照现行有效的《维修系统培训大纲》中航材检验人员的培训要求,组织所有航材检验人员补充培训,提升航材检验基本技能;(4)公司已向民航监管部门提交关于航材偏离规章的证件要求的申请,以允许装机使用,截至目前,民航监管部门已批准同意公司装机使用。

根据民航局政策法规司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民航法函[2017]6号），确认“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4”

请保荐机构补充披露贵州华通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贵州华通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贵州华通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及任职情况；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贵州华通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贵州华通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贵州华通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及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贵州华通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通一号”）、贵州华通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通二号”）和贵州华通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通三号”）的合伙人信息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1、华通一号

编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胡晓军	普通合伙人	16.8000	1.0000%	董事长
2	徐为	有限合伙人	56.6222	3.3704%	董事
3	吴龙江	有限合伙人	165.9259	9.8765%	总裁
4	邢宗熙	有限合伙人	53.9259	3.2099%	监事
5	张红军	有限合伙人	45.2148	2.6914%	副总裁
6	肖锋	有限合伙人	34.2222	2.0370%	已退休 ⁸
7	俸杰	有限合伙人	72.5926	4.3210%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肖锋退休前为公司特聘的董事会专家顾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4’”第（三）部分所述，肖锋的出资额已由34.2222万元减少为17.1111万元，但发行人尚未就该等变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周翔	有限合伙人	20.7407	1.2346%	董事
9	刘连海	有限合伙人	33.1852	1.9753%	总监
10	杨恒	有限合伙人	33.1852	1.9753%	总监
11	余耀华	有限合伙人	34.2222	2.0370%	部门总经理
12	郑志彬	有限合伙人	33.1852	1.9753%	总监
13	刘宏	有限合伙人	49.7778	2.9630%	总监
14	蒋涵如	有限合伙人	51.4370	3.0617%	总监
15	万艳	有限合伙人	51.4370	3.0617%	总监
16	李冰姝	有限合伙人	33.1852	1.9753%	总监
17	范青松	有限合伙人	51.4370	3.0617%	总监
18	廖展翔	有限合伙人	24.8889	1.4815%	部门副总经理
19	汤晓寒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6667%	部门副总经理
20	肖智军	有限合伙人	45.6296	2.7160%	总监
21	邹政	有限合伙人	22.4000	1.3333%	部门副总经理
22	陈伟	有限合伙人	29.0370	1.7284%	部门副总经理
23	朱小飞	有限合伙人	20.7407	1.2346%	部门副总经理
24	崔峻	有限合伙人	22.4000	1.3333%	部门副总经理
25	李志良	有限合伙人	41.4815	2.4691%	部门总经理
26	向海英	有限合伙人	31.1111	1.8519%	部门副总经理
27	黄小飞	有限合伙人	38.9926	2.3210%	部门总经理
28	田虎	有限合伙人	39.4074	2.3457%	部门总经理
29	赵晓波	有限合伙人	32.3556	1.9259%	部门副总经理
30	主杰	有限合伙人	22.4000	1.3333%	部门总经理
31	祝晓桥	有限合伙人	33.1852	1.9753%	部门副总经理
32	张旭威	有限合伙人	3.1111	0.1852%	部门副总经理
33	王禹	有限合伙人	15.5556	0.9259%	基地副总经理
34	肖彤	有限合伙人	32.3556	1.9259%	部门副总经理
35	张剑	有限合伙人	26.5481	1.5802%	部门总经理
36	陈德志	有限合伙人	32.7704	1.9506%	部门总经理
37	张广伟	有限合伙人	45.6296	2.7160%	部门总经理
38	樊淋	有限合伙人	41.0667	2.4444%	部门总经理
39	姜达海	有限合伙人	32.3556	1.9259%	部门副总经理
40	黄化	有限合伙人	24.0593	1.4321%	部门副总经理

41	王镇	有限合伙人	15.5556	0.9259%	分部经理
42	文冕	有限合伙人	18.6667	1.1111%	分部经理
43	石卫云	有限合伙人	12.4444	0.7407%	分部副经理
44	路卫东	有限合伙人	26.9630	1.6049%	部门副总经理
45	张鹏	有限合伙人	19.4963	1.1605%	分部经理
46	曾令军	有限合伙人	13.6889	0.8148%	分部副经理
47	殷玉勇	有限合伙人	18.6667	1.1111%	分部经理
48	湛传家	有限合伙人	12.4444	0.7407%	分部副经理
49	王集梅	有限合伙人	19.4963	1.1605%	分部经理
合计			1,680	100%	—

2、华通二号

编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胡晓军	普通合伙人	16.8000	1.0000%	董事长
2	徐为	有限合伙人	840.7259	50.0432%	董事
3	罗彤	有限合伙人	72.5926	4.3210%	副总裁
4	李三生	有限合伙人	58.0741	3.4568%	副总裁
5	景国潭	有限合伙人	45.6296	2.7160%	正在办理离职和工作交接 ⁹
6	丘克	有限合伙人	38.8889	2.3148%	副总裁
7	郑永超	有限合伙人	11.6148	0.6914%	分部副经理
8	鲍文	有限合伙人	17.4222	1.0370%	分部经理
9	官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7852	0.6420%	分部副经理
10	陈亚宁	有限合伙人	12.8593	0.7654%	分部副经理
11	吴杰	有限合伙人	32.3556	1.9259%	部门副总经理
12	屈艺	有限合伙人	12.4444	0.7407%	分部经理
13	陈泽然	有限合伙人	12.4444	0.7407%	分部副经理
14	李国强	有限合伙人	19.4963	1.1605%	分部经理
15	朱岳春	有限合伙人	19.4963	1.1605%	分部经理
16	冒雪梅	有限合伙人	16.5926	0.9877%	分部经理

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离职前景国潭为公司的副总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4’”第（三）部分所述，景国潭的出资额已由 45.6296 万元减少为 15.9704 万元，但发行人尚未就该等变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7	陶燕	有限合伙人	12.4444	0.7407%	分部副经理
18	韩映锋	有限合伙人	18.6667	1.1111%	分部经理
19	张利辉	有限合伙人	16.5926	0.9877%	分部经理
20	洪麟	有限合伙人	10.3704	0.6173%	分部经理
21	许建萍	有限合伙人	12.8593	0.7654%	分部副经理
22	付元鹏	有限合伙人	18.6667	1.1111%	分部经理
23	韩亭	有限合伙人	17.4222	1.0370%	分部经理
24	周锦维	有限合伙人	20.7407	1.2346%	分部经理
25	张丽	有限合伙人	16.5926	0.9877%	分部经理
26	王诚	有限合伙人	19.4963	1.1605%	分部经理
27	张旭	有限合伙人	32.3556	1.9259%	部门副总经理
28	田文生	有限合伙人	16.5926	0.9877%	分部经理
29	邓民	有限合伙人	16.5926	0.9877%	分部经理
30	杨蕾	有限合伙人	16.5926	0.9877%	中队长
31	胡畔	有限合伙人	18.6667	1.1111%	中队长
32	梁廷民	有限合伙人	16.5926	0.9877%	中队长
33	王文懿	有限合伙人	18.6667	1.1111%	中队长
34	吴崇	有限合伙人	10.7852	0.6420%	副中队长
35	张刚	有限合伙人	12.8593	0.7654%	副中队长
36	喻晓	有限合伙人	6.2222	0.3704%	优秀老员工
37	郝铭成	有限合伙人	6.2222	0.3704%	优秀老员工
38	龚可信	有限合伙人	6.2222	0.3704%	优秀老员工
39	张科	有限合伙人	6.2222	0.3704%	优秀老员工
40	朱艳伟	有限合伙人	6.2222	0.3704%	优秀老员工
41	万丰	有限合伙人	6.2222	0.3704%	优秀老员工
42	陈绍烽	有限合伙人	6.2222	0.3704%	优秀老员工
43	葛佳薇	有限合伙人	6.2222	0.3704%	优秀老员工
44	陈诚	有限合伙人	6.2222	0.3704%	优秀老员工
45	朱彦	有限合伙人	6.2222	0.3704%	优秀老员工
46	岳伟	有限合伙人	6.2222	0.3704%	中队长
47	邹鹤飞	有限合伙人	15.5556	0.9259%	中队长
48	王智昕	有限合伙人	15.5556	0.9259%	中队长
49	徐坤	有限合伙人	3.1111	0.1852%	分部经理

50	黄凡	有限合伙人	15.5556	0.9259%	分部经理
合计			1,680	100%	—

3、华通三号

编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胡晓军	普通合伙人	16.8	1%	董事长
2	徐为	有限合伙人	1,663.2	99%	董事
合计			1,680	100%	—

(二)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旨在强化激励约束机制，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结成利益与命运共同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快速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合伙人的范围和选定依据如下，同时满足以下类别之一的条件的员工可以被选定参加员工持股平台：

编号	级别	工作年限	绩效考核	价值观
1	总裁、副总裁及以上	1 年及以上	合格	认同公司的文化、价值观
2	部门副总经理及以上	2 年及以上	合格	
3	分部经理、副经理	5 年及以上	合格	
4	特别优秀员工、骨干员工、老员工 ¹⁰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4’”第（一）部分。

(三)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1、华通一号

(1) 2016 年 12 月设立

华通一号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为 2 名。根据华通一号设立

¹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特别优秀员工、骨干员工、老员工”由发行人董事长确定。

时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出资确认书》，华通一号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胡晓军	16.8	1%	普通合伙人
2	徐为	1,663.2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80	100%	—

（2）2016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根据徐为分别与包括吴龙江、邢宗熙和张红军在内的 47 名员工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徐为将其持有的部分华通一号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该 47 名员工。根据华通一号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和《出资确认书》，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华通一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变更为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4’”第（一）部分所述之现有情形。

（3）2017 年合伙人份额变更

2017 年，徐为和肖锋签署了《合伙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将肖锋持有的华通一号的出资份额由 34.2222 万元减少至 17.1111 万元，并将减少的出资份额转回给徐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目前，该等份额变化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华通二号

（1）2016 年 12 月设立

华通二号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为 2 名。根据华通二号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出资确认书》，华通二号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胡晓军	16.8	1%	普通合伙人
2	徐为	1,663.2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80	100%	—

（2）2016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根据徐为分别与包括罗彤、李三生和景国潭在内的 48 名员工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徐为将其持有的部分华通二号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该 48 名员工。根据华通二号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和《出资确认书》，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华通二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变更为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4’”第（一）部分所述之现有情形。

（3）2017 年合伙人份额变更

2017 年，徐为和景国潭签署了《合伙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将景国潭持有的华通二号的出资份额由 45.6296 万元减少至 15.9704 万元，并将减少的出资份额转回给徐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目前，该等份额变化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华通三号

华通三号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为 2 名。根据华通三号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出资确认书》，华通三号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胡晓军	16.8	1%	普通合伙人
2	徐为	1,663.2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80	1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目前，华通三号的出资结构未有变化。

（四）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徐为与参与持股平台的各员工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持股平台中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为：在公司 A 股上市前，如果员工因被公司辞退、辞职、合同到期未续签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徐为有权要求员工将其出资份额转回给徐为或徐为指定受让人，退出价格=公司当年度预测净利润×市盈率 8 倍÷股本（公司上市前退出价格 PE 市盈率按 8 倍计算）。

（五）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参与持股平台的定价依据为合理预计公司的估值为 27 亿元。根据金杜对全体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的访谈，该定价基于员工看好华夏

航空的未来发展前景。

(六)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金杜对全体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的访谈，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5”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说明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续展情况，到期后的安排，并对是否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三、自2017年1月19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所述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业务经营许可证：

1、《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华夏航空	民航运企字第047号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民航局	2016年10月21日	自2015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1日

2、《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航空运输承运人名称	编号	主运营基地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华夏航空	HXA-A-032-XN	中国重庆市江北国际机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3、在飞航线

经金杜核查，截至2017年5月3日，发行人在飞航线共计74条国内航线，该等航线均取得了民航局或其地区管理局的相关许可，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发行人在飞航线情况（截至2017年5月3日）”。

4、 《维修许可证》

单位名称	编号	维修项目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华夏航空	D.4 109	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航空器/机体 1、CRJ-200、CRJ-700/900 型飞机航线维修 2、CRJ-200 型飞机 2500 飞行小时/12 月（含）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不含区域、结构及 CPCP 检查），更换发动机、APU、起落架 3、CRJ-700 型飞机 6000 飞行小时/6000 飞行循环/24 个月（含）以下各级定期检修，更换发动机、APU、起落架 4、CRJ-900 型飞机 18000 飞行小时/18000 飞行循环/60 月（含）以下各级定期检修，更换发动机、APU、起落架 —航空器部件 起落架系统的检测、修理、改装和翻修 —特种作业 无损检测 二、贵阳龙洞堡机场 1、CRJ-200、CRJ-700/900 型飞机航线维修 2、CRJ-200 型飞机 40000 飞行小时（不含）/96 月（含）以下各级定期检修 3、CRJ-900 型飞机 12000 飞行小时/12000 飞行循环/48 月（不含）以下各级定期检修，更换发动机、APU、起落架	民航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5、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编号	许可文号	许可经营业务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典藏旅行社	L-BJ-C J0069 9	京旅发 [2016]63 号	国内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国家旅游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

6、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企业名称	资质认可号	业务范围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瑞基航空	第 HB56578 号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 销售代理业务	中国航空 运输协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

7、《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	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瑞基航空	JY11113050 049955	预包装食品 销售(含冷藏 冷冻食品)	北京市顺义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8、《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单位名称	编号	培训工作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飞行训练 中心	D.147. 40000 6	1、CRJ900(CF34-8C) ME II 类 2、CRJ900(CF34-8C) AV II 类	民航局	2016 年 5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后不能续展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此外，发行人有专门的部门及工作人员负责管理相关业务资质证照，对于相关证照证载有有效期限的，均确保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3 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续期的相关申请。

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3）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部分重要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到，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下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1	贵州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员工公寓1号楼3层2间、6层16间	370.8
2		贵阳机场3号公寓楼509、510、512、513	99.2
3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贵阳龙洞堡机场宾馆附楼2-3层	900
4	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T2航站楼内C指廊1层顶端40平方米办公用房	40
5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T2航站楼内C指廊区域及A值机岛	20
6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空港分公司	公寓住房20个房间，房间号为大公寓的普间：201、202、204、206、209、213、214、218、301、304、311、313、314、315、318、320、321；大公寓标间：307、405、507	360
7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职工公寓楼6号公寓321、1117、1126、1128、1129及1号公寓楼201、204、205室	307.3
8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空港大酒店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空港大酒店一层大堂入口西侧商务中心	95
9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幸福佳苑6栋616-620	156
10		幸福佳苑4栋，房屋155套，车位29个	5,050
11		幸福佳苑1栋负二层停车库，33个车位	363
12		原导航站办公室第五层	195
13		幸福佳苑3栋210、220	52
14		3号公寓4-4、4-6	51
15	重庆两江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工业园区山鹰厂房	2,000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16	重庆龙头寺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天宫殿街道泰山大道东段 119 号 9-12, 21-24 号	458.8
合计			9,088.1

基于上述，发行人合计租赁使用面积为 13,608.16 m² 的租赁房产，其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9,088.1 m²，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66.78%。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该等无证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住宿和存放航材使用，发行人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等租赁房产，并且发行人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并且，就该等无证租赁房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晓军承诺，如果发行人因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

因此，金杜认为，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并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的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办理租赁房产的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屋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的租赁房屋的租金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部分出租方提供的证明并经比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附近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金杜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租金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部分重要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到，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下述租赁房产存在到期未续租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1	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内 C 指廊 1 层顶端 40 平方米办公用房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2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幸福佳苑 6 栋 616-62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幸福佳苑 4 栋，房屋 155 套，车位 29 个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4		幸福佳苑 1 栋负二层停车库，33 个车位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5		原导航站办公室第五层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幸福佳苑 3 栋 210、220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3 号公寓 4-4、4-6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就出租方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房产，如《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说明“我部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幸福佳苑 A 区 4 栋、1 栋负二层车库、3 栋（210、220）、6 栋（616-620）、3 号公寓（404、406）¹¹、原导航站办公室第五层等租赁合同已到期，我部同意续签以上租赁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由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续租程序较慢，故暂时还未收到对方签署的续租合同，该等房产的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¹¹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中的“3 号公寓（404、406）”和租赁合同中载明的“3 号公寓 4-4、4-6”的表述不完全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该两处所指系同一处租赁房产。

就出租方为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房产，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贵阳机场股份公司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站楼资源租赁合同续签事宜的函》，说明“2017年4月1日起《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开始实施，其中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由实行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我公司航站楼资源租赁的收费标准，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商榷中，为此，与贵公司续签《航站楼资源租赁合同》的事宜暂缓实施，合同未续签期间贵公司仍可继续使用我公司航站楼相应资源，待新收费标准明确后，按照新标准签订合同，合同期限自原合同期满的次日起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后续会就该等租赁房产续租事宜积极与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接洽并配合对方要求完成合同续签事宜。金杜认为，该等到期未续租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仅为40平方米），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8”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旅行社类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旅行社业务系通过典藏旅行社及典藏重庆分公司开展。根据典藏旅行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的说明，典藏旅行社和典藏重庆分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就前述经营范围，典藏旅行社取得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编号	许可文号	许可经营业务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典藏旅行社	L-BJ-CJ00699	京旅发[2016]63号	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国家旅游局	2017年1月16日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规定，“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典藏重庆分公司已按照前述规定向重庆市旅游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分社名称	编号	业务经营范围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典藏重庆分公司	L-BJ-CJ00699-CQFS0035	（一）境内旅游业务， （二）入境旅游业务， （三）出境旅游业务	重庆市旅游局	2017年3月29日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4日出具《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北京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说明典藏旅行社“2013年1

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委处罚”。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北京华夏典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说明典藏旅行社“201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未因违反有关旅游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委处罚”。

重庆市江北区旅游局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证明》，说明典藏重庆分公司“自2012年申请取得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旅游法及旅游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旅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收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综上，典藏旅行社已经取得经营旅行社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根据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和重庆市江北区旅游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典藏旅行社及典藏重庆分公司报告期末因违反旅游业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金杜认为，发行人旅行社类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3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遵守航空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或标准，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在生产经营中有效履行，是否曾发生其他安全责任事故。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遵守航空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或标准，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在生产经营中有效履行

经金杜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以《民用航空法》作为基础性法律，同时颁布了相关民用航空规章，对于民用航空的运行和经营进行了全方面规范，与公司航空运营安全相关的配套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1）和《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为遵守航空业有关航空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或标准，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构成及相应职能的情况如下：

（1）航空安全委员会

发行人设安全管理最高机构航空安全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公司的航空安全战略计划，研究批准公司保障安全的方针、政策、制度和标准，掌握公司及各部门安全状况，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讲评，分析安全形势，提出安全措施，负责批准公司重大风险控制措施，研究提出风险管理战略，研究并讨论公司有关航空安全的重大事项；航空安全委员会由总裁、安全总监、运行副总裁、维修副总裁、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和运行部门负责人等人组成。

（2）总裁

总裁系公司安全责任第一人，负责建立、实施、修订并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实施、保持安全管理体系的必要资源，并对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效果最终负责。

（3）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负责独立地对公司安全管理过程进行监督，并直接向总裁报告运行现状、安全预测、改进需求和安全管理绩效，确保提高整个组织内对安全要求的认识。

（4）分管副总裁

分管副总裁是分管业务系统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所分管业务系统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5）各部门总（副）经理

各部门总（副）经理是本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6）安全质量监察部

安全质量监察部负责对安全管理体系各要素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改进，包括：组织拟定公司安全目标；监督、促进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的完善和持续改进；组织公司级别的风险管理工作，检查、督促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根据风险值评级对危险源进行审批；负责公司各类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组织、开展公司级别的内部审核、评估、安全持续检查，开展公司飞行品质监控相关工作、负责对各部门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组织开展公司级别的安全教育、监督部门安全教育开展情况，根据公司制度实施公司级别的安全奖惩等。

（7）各运行部门

各运行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目标分解；组织本部门和系统的风险管理工作，按照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并根据风险值评级对危险源进行审批；建立、健全部门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培训和演练的实施；对各类外来文件、部门安全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处理；组织开展部门内部的审核、评估和安全检查工作；实施部门级、岗位级安全教育，对部门安全教育的开展情况进行总体控制；健全部门员工安全档案，维护、完善部门安全教育案例库；根据公司授权负责实施安全事件调查、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制定，根据公司奖惩制度实施部门级和岗位级的安全奖惩；负责部门安全管理体系作业指导书的建立和维护等。

2、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如下安全生产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手册			
1	《安全管理手册》		
程序制度			
1	《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程序》	6	《运行不正常事件管理程序》
2	《安全绩效管理程序》	7	《飞行品质监控程序》
3	《风险管理程序》	8	《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
4	《航空不安全事件调查程序》	9	《监察控制程序》
5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程序》	10	《内部审核（评估）控制程序》
作业指导书			
1	《安全检查作业指导书》	14	《航空安保检查作业指导书》
2	《安委会会议管理作业指导书》	15	《航空安保测试作业指导书》
3	《飞行品质监控作业指导书》	16	《安全绩效管理作业指导书》
4	《安全质量管理作业指导书》	17	《外基地安全质量管理作业指导书》
5	《事件调查作业指导书》	18	《风险管理作业指导书》
6	《安全信息管理作业指导书》	19	《安全目标管理作业指导书》
7	《安全人员资格管理作业指导书》	20	《安全教育会议管理作业指导书》
8	《安全教育及经验教训作业指导书》	21	《奖惩作业指导书》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9	《变更管理作业指导书》	22	《内部审核作业指导书》
10	《运控部内部审核实施作业指导书》	23	《应急设施设备管理作业指导书》
11	《基地应急处置作业指导书》	24	《西安基地应急处置作业指导书》
12	《紧急情况应急保障作业指导书》	25	《保卫部应急响应作业指导书》
13	《应急处置预案作业指导书》		

2016年12月19日，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6]25号），证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未因违反民航局管辖领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2017年3月13日，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7]6号），证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行政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航空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或标准，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能够在生产经营中有效履行该等安全生产制度。

（二）是否曾发生其他安全责任事故

2017年5月4日，中国民用航空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2014、2015和2016年）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在生产经营中有效履行，未曾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据此，发行人未曾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九、《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在重庆、贵阳、北京、大连、西安、呼和浩特和赣州 7 个地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大连、西安和呼和浩特系发行人委托当地人事代理公司代为缴纳，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 贵阳基地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9%	8%	189	166
医疗保险	7.5%	2%	189	166
工伤保险	1%	—	189	166
生育保险	0.5%	—	189	166
失业保险	1%	0.5%	189	166
住房公积金	10%	10%	189	165

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1 名员工的前用人单位未暂停社保缴费，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 名员工系通过瑞基航空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未暂停缴费，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外籍员工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 名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1 名员工系通过瑞基航空在北京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外籍员工个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 西安基地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20%	8%	76	68
医疗保险	7%	2%	76	75
工伤保险	0.28%	—	76	75
生育保险	0.25%	—	76	75
失业保险	0.7%	0.3%	76	75
住房公积金	10%	10%	76	75

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由于员工办理养老保险账户合并，7 名员工当月未能缴纳养老保险；由于社保缴费系统故障原因，1 名员工

2016 年 12 月当月的社会保险未能成功缴纳，次月为该员工补缴。

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1 名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大连基地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8%	8%	191	191
医疗保险	8%	2%	191	191
工伤保险	0.6%	—	191	191
生育保险	1.2%	—	191	191
失业保险	0.5%	0.5%	191	191
住房公积金	10%	10%	191	191

(4) 呼和浩特基地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20%	8%	116	111
医疗保险	6%	2%	116	111
工伤保险	0.4%	—	116	111
生育保险	0.7%	—	116	111
失业保险	1%	0.5%	116	111
住房公积金	10%	10%	116	116

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3 名员工的前用人单位未暂停社保缴费，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未暂停缴费，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重庆分公司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9%	8%	1603	1599
医疗保险	9%	2%+5	1603	1592
工伤保险	1%	—	1603	1610
生育保险	0.5%	—	1603	1607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失业保险	0.5%	0.5%	1603	1606
住房公积金	10%	10%	1603	1587

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5 名员工前用人单位存在欠费，无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3 名员工前用人单位未暂停社保缴费，无法为其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和失业保险；由于员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未暂停缴费，无法为 3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7 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由于员工领取失业金，导致社保账户变为虚拟账户，无法为 3 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1 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3 名瑞基航空的员工通过重庆分公司在重庆缴纳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保险）；飞行训练中心的 4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的关系尚未由重庆分公司迁出，由重庆分公司进行缴纳。

住房公积金存在差异的原因是：19 名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 名瑞基航空的员工通过重庆分公司在重庆缴纳住房公积金。

3、赣州分公司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9%	8%	1	1
医疗保险	6%+10	2%+6	1	1
工伤保险	0.4%	—	1	1
生育保险	0.5%	—	1	1
失业保险	0.5%	0.5%	1	1
住房公积金	10%	10%	1	1

4、瑞基航空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20%	8%	35	45
医疗保险	10%	2%+3	35	45
工伤保险	0.3%	—	35	45
生育保险	0.8%	—	35	45
失业保险	1%	0.2%	35	45
住房公积金	12%	12%	35	44

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9 名员工的前用人单位未做社保减员，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 名发行人的员工通过瑞基航空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3 名员工系通过重庆分公司在重庆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 3 名亲属委托瑞基航空代为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原系通过重庆分公司在重庆缴纳社会保险，但是由于工作疏漏，2016 年 12 月当月未能缴上，在次月进行补缴。

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9 名员工的前用人单位未做住房公积金减员，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1 名发行人的员工通过瑞基航空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4 名员工系通过重庆分公司在重庆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 1 名亲属委托瑞基航空代为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

就前述瑞基航空存在代少数员工的家属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根据前述规定，原则上用人单位不得为非职工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均未对公司代非职工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规定相关的罚则。并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瑞基航空已进行了整改，不再接受员工家属的委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瑞基贵阳分公司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20%	8%	18	15
医疗保险	7.5%	2%	18	15
工伤保险	0.6%	—	18	15
生育保险	0.7%	—	18	15
失业保险	2%	0.5%	18	15
住房公积金	6%	6%	18	15

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3 名员工尚在试用期，未为

其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3 名员工尚在试用期，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6、典藏旅行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典藏旅行社没有员工，其通过典藏重庆分公司在重庆开展业务，其员工系通过典藏重庆分公司在重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7、典藏重庆分公司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9%	8%	21	22
医疗保险	9%	2%+5	21	22
工伤保险	0.5%	—	21	22
生育保险	0.5%	—	21	22
失业保险	0.5%	0.5%	21	22
住房公积金	10%	10%	21	21

上表中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1 名员工当月离职，社保关系尚未转出，公司当月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8、华夏云集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9%	8%	6	5
医疗保险	9%	2%+5	6	6
工伤保险	0.5%	—	6	6
生育保险	0.5%	—	6	6
失业保险	0.5%	0.5%	6	6
住房公积金	10%	10%	6	6

养老保险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1 名员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未暂停缴费，无法为该员工缴纳养老保险。

9、飞行训练中心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9%	8%	28	23
医疗保险	9%	2%+5	28	23
工伤保险	0.5%	—	28	23
生育保险	0.5%	—	28	23
失业保险	0.5%	0.5%	28	23
住房公积金	10%	10%	28	27

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1 名退休返聘员工不缴纳社会保险；4 名员工的社保的关系暂未从重庆分公司转移至飞行训练中心，该 4 名员工当月的社会保险由重庆分公司缴纳。

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1 名退休返聘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21 日，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说明华夏航空从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至今，不存在任何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没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23 日，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华夏航空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该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2、重庆分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分公司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未发现有欠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7 年 2 月 15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

重庆分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有欠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商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7 年 2 月 23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重庆分公司的缴存人数为 1634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检索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报告期内重庆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3、赣州分公司

2017 年 2 月 17 日，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赣州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7 年 2 月 15 日，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赣州分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被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4、瑞基航空

2016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说明瑞基航空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7 年 2 月 2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说明瑞基航空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 年 10 月 2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说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瑞基航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瑞基航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说明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瑞基航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瑞基航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

违规行为。

5、瑞基贵阳分公司

2017年3月2日,瑞基贵阳分公司自2015年11月起已依据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级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7年2月9日,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说明截至2017年2月9日,未发现瑞基贵阳分公司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该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6、典藏旅行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典藏旅行社系通过典藏重庆分公司开展业务,其未聘请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7、典藏重庆分公司

2017年2月7日,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说明截至2017年1月,典藏重庆分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检索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报告期内典藏重庆分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

2017年2月8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北京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说明缴存至2017年1月,典藏重庆分公司的缴存人数为21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检索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报告期内典藏重庆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8、华夏云集

2017年2月15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夏云集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期间未发现有欠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7年2月23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华夏云集(重庆)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华夏云集的缴存人数为 6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检索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报告期内华夏云集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9、飞行训练中心

2017 年 2 月 15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飞行训练中心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有欠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情形，无劳动纠纷举报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17 年 3 月 2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说明截至 2017 年 1 月，飞行训练中心的缴存人数为 25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检索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报告期内飞行训练中心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为避免上述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晓军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除前文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晓军已出具上述承诺，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3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三名，为张工、董小英和岳喜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前述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并经金杜核查，张工、董小英和岳喜敬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张工	北京北斗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神州普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董小英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岳喜敬	—	独立学者

根据张工、董小英和岳喜敬的说明，张工和岳喜敬均不是党员，董小英虽是党员，但其未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担任任何行政管理职务，亦不是党员领导干部。据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涉及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3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监事、总经理在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否属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监事、总经理在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长和总经理没有发生变化，董事会成员、监事的变化原因如下：

变化时间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16年6月11日	选举柳成兴担任监事职务	华夏有限原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为完善华夏有限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新增一名监事
2016年8月26日	选举邢宗熙、梅锦方和柳成兴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华夏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邢宗熙和梅锦方，与原监事柳成兴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原董事何丹、邢宗熙不再担任董事，新增加乔玉奇、徐为、汪辉文、张工（独立董事）、董小英（独立董事）、	1、何丹系华夏有限原股东达孜龙开的实际控制人，达孜龙开转让其持有的华夏有限的全部股权后退出发行人的经营； 2、邢宗熙的任职变化是基于公司内部职

变化时间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岳喜敬（独立董事）等 6 名董事	责调整，由董事调任为监事； 3、由于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计划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司治理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 6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二）上述情况是否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华夏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的董事会成员为胡晓军、吴龙江、何丹、邢宗熙和周翔，由华夏有限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委派任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2016 年 6 月 11 日，华夏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胡晓军、何丹、吴龙江、邢宗熙和周翔组成内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改变。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晓军、乔玉奇、吴龙江、周翔、徐为、汪辉文、张工（独立董事）、董小英（独立董事）、岳喜敬（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董事会。”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华夏有限由吴龙江担任总裁，罗彤、景国潭、肖峰、孙彦明、丘克和李三生担任副总裁，邢宗熙担任财务总监。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2014 年 1 月 7 日，华夏有限任命邢宗熙担任首席财务官，公司不再设财务总监一职。

2014 年 3 月 19 日，华夏有限任命俸杰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1 月 4 日，肖锋由于身体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

2015年10月9日，华夏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邢宗熙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聘任邢宗熙和张红军为副总裁。此后，华夏有限不再设立首席财务官一职，由副总裁张红军分管财务工作。副总裁人数增加至7人，分别由李三生、罗彤、景国潭、孙彦明、丘克、张红军、邢宗熙担任，吴龙江继续担任总裁，俸杰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13日，华夏有限聘任刘连海担任副总裁，孙彦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6年3月8日，华夏有限聘任刘明春为公司副总裁，刘连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6年4月12日，华夏有限聘任王军为公司副总裁。

2016年6月11日，华夏有限召开董事会，统一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同意聘任吴龙江为总裁，邢宗熙、罗彤、刘明春、丘克、李三生、景国潭、张红军和王军为副总裁，俸杰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吴龙江为总裁，俸杰为董事会秘书，罗彤、刘明春、丘克、李三生、景国潭和王军为副总裁，张红军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静波为财务总监，俸杰为副总裁，除担任公司副总裁，俸杰将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红军继续担任副总裁，但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陈立阁为副总裁，原副总裁景国潭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7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刘智为副总裁。”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董事共5名，分别为胡晓军、吴龙江、周翔、何丹和邢宗熙；整体变更后董事共9名，胡晓军、吴龙江、周翔继续担任董事，新增乔玉齐、汪辉文和徐为为董事，其他3名为独立董事。自选任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非独立董事中，胡晓军一直担任华夏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吴龙江和周翔一直担任华夏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龙江、罗彤、丘克和李三生未发生变化，董事会秘书俸杰自2014年3月受聘以来未发生变化。以上人员属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或管理层的核心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变化，确保

了公司日常决策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据此，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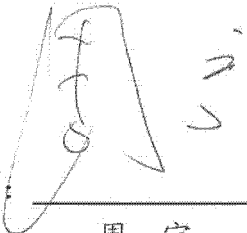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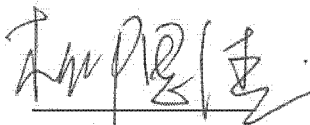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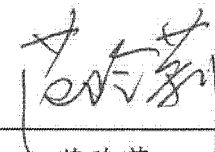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在飞航线情况（截至2017年5月3日）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1	贵阳-兴义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2]10号
2	贵阳-泸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2]10号
3	重庆-贵阳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2]10号
4	贵阳-毕节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3]49号
5	重庆-黔江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2]78号
6	贵阳-铜仁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2]10号
7	重庆-义乌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29号
8	重庆-凯里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7]20号
9	贵阳-荔波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82号
10	重庆-西宁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7]20号
11	天津-白城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49号
12	天津-阿尔山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31号
13	呼和浩特-通辽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4]49号
14	呼和浩特-赤峰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1号
15	贵阳-铜仁-长沙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7]20号
16	大连-南阳-昆明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4]22号
17	重庆-铜仁-南宁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32号
18	贵阳-铜仁-郑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75号
19	重庆-黎平-福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82号
20	重庆-安顺-三亚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13号
21	重庆-桂林-河池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82号
22	重庆-济南-日照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7]20号
23	贵阳-凯里-温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75号
24	重庆-固原-银川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29号
25	天津-固原-银川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22号
26	贵阳-毕节-成都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45号
27	呼和浩特-满洲里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4]49号
28	贵阳-湛江-珠海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27号
29	重庆-长治-太原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59号
30	重庆-襄樊-杭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3]56号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31	贵阳-宜宾-太原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22 号
32	重庆-毕节-厦门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45 号
33	贵阳-黎平-温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82 号
34	重庆-桂林-梧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72 号
35	重庆-贵阳-兴义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13 号
36	大连-东营-杭州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5]14 号
37	重庆-百色-桂林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3]10 号
38	重庆-南阳-郑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7]20 号
39	重庆-毕节-海口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55 号
40	重庆-包头-大连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13 号
41	重庆-柳州-海口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29 号
42	重庆-天水-西安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30 号
43	重庆-汉中-西安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60 号
44	大连-赤峰-包头	国内	东北局内许登[2013]25 号
45	大连-东营-武汉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7]8 号
46	重庆-吕梁-天津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22 号
47	贵阳-荔波-南宁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75 号
48	西安-天水-南京	国内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7]1 号
49	西安-天水-杭州	国内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7]1 号
50	重庆-十堰-武汉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82 号
51	天津-天水-兰州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7]10 号
52	西安-长治-大连	国内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7]1 号
53	天津-大连-鸡西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49 号
54	呼和浩特-乌兰浩特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4]49 号
55	重庆-张家口-天津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7]20 号
56	重庆-忻州-天津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22 号
57	西安-张家口-大连	国内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6]51 号
58	西安-包头-阿尔山	国内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7]1 号
59	重庆-榆林-呼和浩特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13 号
60	大连-呼和浩特-西宁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4]14 号
61	重庆-乌兰察布-大连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7]6 号
62	西安-乌兰察布-天津	国内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7]1 号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63	西安-包头-乌兰浩特	国内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7]1号
64	重庆-济宁-威海-大连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13号
65	重庆-兰州-嘉峪关-敦煌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13号
66	呼和浩特-阿尔山-哈尔滨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31号
67	呼和浩特-扎兰屯-海拉尔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59号
68	呼和浩特-通辽-乌兰浩特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49号
69	呼和浩特-锡林浩特-哈尔滨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31号
70	呼和浩特-乌兰浩特-阿尔山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5]14号
71	呼和浩特-海拉尔-加格达奇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5]14号
72	呼和浩特-阿尔山-乌兰浩特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5]20号
73	呼和浩特-乌兰浩特-哈尔滨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5]45号
74	重庆-鄂尔多斯-呼和浩特-乌兰浩特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13号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华夏航空	贵州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员工公寓1号楼3层2间、6层16间	370.8 ¹²	345,600 元/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未备案
2	华夏航空	贵州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机场3号公寓楼509、510、512、513	99.2 ¹³	219,000 元/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未备案
3	华夏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机场宾馆附楼2-3层	900	330,000 元/年	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未备案
4	华夏航空	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T2航站楼内C指廊1层顶端40平方米办公用房	40	115,200 元/年	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1日	未备案
5	华夏航空	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T2航站楼内C指廊区域及A值机岛	20	165,600 元/年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未备案
6	华夏航空	大连国际机场	大房产证甘单字	大连市甘井子区迎	1,639.45	600,000 元/年	2017年1月1	未备案

¹² 租赁合同上未载明租用面积，根据该处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370.8 平方米。

¹³ 租赁合同上未载明租用面积，根据该处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99.2 平方米。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空	集团有限公司	第2004800403号	客路75号楼			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	华夏航空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07100332号	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老航站楼内业务用房	210	252,000 元/年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未备案
8	华夏航空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5128006号	原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四层404、405、406、407、408、410办公室	160	134,400 元/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9	华夏航空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空港分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公寓住房20个房间, 房间号为大公寓的普间: 201、202、204、206、209、213、214、218、301、304、311、313、314、315、318、320、321; 大公寓标间: 307、405、507	360 ¹⁴	340,800 元/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10	华夏航空	周亚平	西安市房权证莲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	95.76	2,300 元/月	2016 年 11 月	未备案

¹⁴ 租赁合同上未载明租用面积, 根据公司说明该处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360 平方米。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空		湖区字第1075108006-5-31-22104号	南路兰空桃园小区9幢2单元2104室			10日至2017年11月9日	
11	华夏航空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机场职工公寓楼6号公寓321、1117、1126、1128、1129及1号公寓楼201、204、205室	307.3 ¹⁵	86,940元/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未备案
12	华夏航空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空港大酒店	未办理房产证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空港大酒店一层大堂入口西侧商务中心	95	第一年: 250,800元 第二年: 275,880元 第三年: 303,468元	2015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1日	未备案
13	华夏航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幸福佳苑6栋616-620	156 ¹⁶	4,000元/月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未备案
14	华夏航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幸福佳苑4栋, 房屋155套, 车位29个	5,050 ¹⁷	162,500元/月	2016年8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	未备案

¹⁵ 租赁合同上未载明租用面积, 根据公司说明该处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307.3 平方米。

¹⁶ 租赁合同上未载明租用面积, 根据公司说明该处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156 平方米。

¹⁷ 租赁合同上未载明租用面积, 根据公司说明该处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5050 平方米。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5	华夏航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幸福佳苑1栋负二层停车位	363 ¹⁸	16,665元/月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1月15日	未备案
16	华夏航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原航站办公室五层	195	2015年: 5,733元/月 2016年: 5,967元/月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未备案
17	华夏航空	曹伦	201房地证2011字第008333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桃源大道247号附108号龙港红树林25幢-1商业20	39.83	2,000元/月	2016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未备案
18	华夏航空	重庆两江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工业园区山鹰厂房	2,000	30,000元/月	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未备案
19	瑞基贵阳分公司	张钦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124607号	贵阳市西湖巷16号西湖佳苑B区B-02栋2单元10层1号	146.44	3570元/月(每年按照5%递增)	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未备案
20	赣州分公司	樊艳华	赣房权证字第S00377361号	赣州市长征大道12号金鹏怡和园2栋16号杂间	20.34	1,500元/月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未备案
21	典藏重	徐华超	101房地证2010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	140.7	第一年: 22,987元	2016年4月21	未备案

¹⁸ 租赁合同上未载明租用面积, 根据公司说明该处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363 平方米。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庆典公司		字第32081号	三路131号22-E#		/季 第二年: 24,366 元 /季 第三年: 25,828 元 /季	日至2019年4月20日	
22	典藏重庆分公司	李志侠	101房地证2005字第09220号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22-D#	132.11	第一年: 24,482 元 /季 第二年: 25,951 元 /季 第三年: 27,508 元 /季	2016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	未备案
23	典藏重庆分公司	重庆龙头寺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缺失, 不显示证号 ¹⁹	重庆市北部新区天宫殿街道泰山大道东段119号9-12, 21-24号	458.8	25,234 元/月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未备案
24	华夏航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幸福佳苑3栋210、220	52 ²⁰	2,000 元/月	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未备案

¹⁹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未能显示证号), 该处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重庆交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重庆交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其拥有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天宫殿街道泰山大道东段119号的房地产, 并将该处房产交由重庆龙头寺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使用、对外出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出租方拒绝提供完整版的不动产权证书。

²⁰ 租赁合同上未载明租用面积, 根据公司说明该处租赁房产的面积为52平方米。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25	华夏航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3号公寓4-4、4-6	51 ²¹	2,200元/月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未备案
26	瑞基航空	北京泰吉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X京房权证顺字第269606号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泰吉尔商务中心综合办公楼609、610室	100	80,300元/年	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	未备案
27	华夏航空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39509号	北京市朝阳区世贸中心D座30层3001号	405.43	385元/平方米/月	2016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未备案

²¹租赁合同上未载明租用面积，根据公司说明该处租赁房产的面积为51平方米。